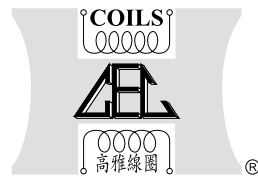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寄發以股代息計劃通函及選擇表格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1 港元及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寄發以股代息計劃通函連同選擇表格予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以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以股代息計劃通函及選擇表格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公佈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a) 向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股東登記冊」) 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1 港元，股東可選擇收取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之股份以代替股息，(b) 並批准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將向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登記冊所列登記地址在香港之本公司股東 (「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以股代息計劃通函」) 連同選擇表格。

以股代息計劃之配額

以下為計算合資格股東應獲代息股份數目之算式：

$$S = \frac{N \times 0.01 \text{ 港元}}{A}$$

其中：

S = 合資格股東應獲代息股份之數目

N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之股份數目

A = 0.676 港元，即股份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以股代息計劃之零碎代息股份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零碎配額將彙集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得享有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但可享有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在股東登記冊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不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因此，彼等將收取全數現金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載之以股代息計劃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交回選擇表格

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合資格股東應按選擇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最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於上述限期前尚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之合資格股東將全數收取現金末期股息。

股息單及／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各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 Hong Kong iMail 刊登的內容。